

# 论证纪要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长丰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长丰北城小型汽车科目二、三驾驶人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县人口逐步向北城集聚，为了更加方便周边群众的驾考需求，参照合肥市及肥东、巢湖做法，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机动车驾驶人小型汽车科目二、三考场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450万元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安徽金武联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8号

## 三、论证时间、地点：

论证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

论证地点：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 四、论证小组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备注
1	涂学海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	中级	组长
2	闫鹏飞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设计院	高级	
3	邓秀云	五矿矿业（安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	
4	杜元源	安徽汀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	
5	孔洁	安徽农业大学	高级	

## 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 1、项目需求的特殊性

本项目要求科目二、三考场应当建设在长丰县境内，且必须是经过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验收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同时考试场地及设备设施须分别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系列行业标准与《安徽省汽车类驾驶人考试使用社会化考场监督管理规定》要求。

## 2、市场调研情况

经过市场调研，在长丰县境内拥有考场，且考场符合驾驶人考场相关资质要求的仅有安徽金武联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一家，其考场地址为：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魏武路和凤巢路交叉口。具体材料见附件。

经过对安徽金武联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实地调查，该公司考场科目二考试车辆 16 台、科目三考试车辆 21 台，可满足日考试量 300 人。每年满足 3 万人以上考试需求，可极大方便周边群众就近进行考试。

## 3、相关法律、政策及文件依据，引用的法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六、论证结论

根据上述理由，经论证小组论证，认为此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对象为安徽金武联汽车

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签名：

李俊  
陈明

孔洁 邓亮  
杜之源

2024年10月11日

